

# 安徽省生态环境厅

皖环函〔2021〕638号

## 安徽省生态环境厅 安徽省自然资源厅 关于界首市昊源化工有限公司原厂址地块 2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风险评估 报告评审意见的函

界首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：

《界首市天润泊心湾地块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风险评估报告》（以下简称《风险评估报告》）收悉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》《污染地块土壤环境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《建设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、风险评估、风险管控及修复效果评估报告评审指南》（环办土壤〔2019〕63号），省生态环境厅会同省自然资源厅，委托安徽省环境工程评估中心组织专家对《风险评估报告》进行了评审，并形成了专家评审意见。根据专家评审情况及修改完善后的《风险评估报告》，省环境工程评估中心出具了技术评估意见。现将专家评审意见和技术评估意见印送给你单位，并提出要求，请一并贯彻落实。

一、专家评审意见和技术评估意见认为：《风险评估报告》框架完整，编制较规范，内容较全面，编制单位按专家意见对有关内容进行了调整、充实，评估结论总体可信。该

地块基于建设用地开发用途的土壤环境风险不可接受，应纳入建设用地土壤污染含风险管控和修复名录。

二、经现场踏勘，界首市天润置业有限责任公司已对该地块进行房地产开发，目前已全面停工。你单位应严格落实污染地块风险管控措施，在完成土壤污染治理修复并通过治理修复效果评估前，不得开工建设与风险管控和治理修复无关的项目，已建成的不得投入使用。阜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要加强监督指导。

三、阜阳市生态环境局、界首市生态环境分局要落实属地监管责任，加强对该地块的日常监督管理和治理修复过程中的全程监管，指导、督促土壤污染防治责任人落实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治理修复责任，加强对地块内已开挖外运污染土壤的管控，不得造成二次污染，按要求在地块周围设置围栏和标识牌，防止无关人员进入地块，保障周围群众人身安全和身体健康。



抄送：阜阳市人民政府、界首市人民政府，阜阳市生态环境局、自然资源和规划局，界首市生态环境分局，生态环境部南京环境科学研究所。